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函)

地址：高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
電話：(07)335-0680 (代表號)
傳真：(07)335-0683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3325號
速 別：最速件

主 旨：敬請 擲交本會114年度常年會費並請換發年度會員證書，
請查照。

說 明：

- 一、非常感謝邇來 鈞座對本會支持與力挺。
- 二、公會是屬全體會員的，爰本會竭盡一切的努力，以及將會館遷移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相毗鄰等，都是為了服務貴會員同業先進。
- 三、因應監察院質疑本是容積移轉代金計算採公告現值計算違反中央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須以市價計算原則，市府於113年7月22日由都發局召開第280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修正案，本會洪理事長光佐與傅昭睿秘書長為委員代表出席會議，結論重點為接受基地應面臨已開闢供同行淨寬8m以上都計道路，且容移量分8~12m、12~15m、15m以上分3級，小於8m移量減半，移入容積得繳代金(比例不限)，金額須三家估價師查估採中位數評定，開挖率不得超過75%，但捐公益設施、淨零社區衡平措施經都設會審議可提高至80%等規定。

經本會委員於113年7月29日向高市府都設會正式提覆議函，內容為已開闢通行淨寬不易認定，如燈桿、變電箱如何扣除、考量多數開發業土地早已取得，建議取消移入量%數分級維持原規定及開挖率若降低至75%，因法規要求1戶1機車位及綠覆率提高，將導致開挖更深，施工災辦風險增加，建議維持80%等。

市府於113年9月4日由都發局召開第285次都設會審議修正案，本會洪光佐理事長與傅昭睿秘書長委員代表出席會議爭取，

取消通行淨寬 8m 及小於 8m 容移量減半規定，開挖率維持不得超過 80%，惟 75%以上者應具捐公益設施或淨零社區減緩方案經都設會審議通過，10%容移案總容積小於 900%者免送都設會審議，得不受限制等，本會爭取會員權益不餘遺力。

- 四、本會為提高會務互動行政效率，成立官方 Line 及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960 將有專員為您服務，並透過 **Line@** 連結至本會官方社群平台下載 APP，本會即將規劃可**瀏覽**會員公司**建案網站**功能，不僅能為各建案做曝光宣傳，也希望增加各會員公司的互動性，使同業間相互觀摩交流，未來歡迎各會員公司將該建案網站之連結提供于本會，我們將協助上架於 **Line@**。
- 五、為了更加強與各會員公司的即時互動，歡迎按讚追蹤+訂閱本會「Facebook」、「YouTube」、「Instagram」官方社群媒體帳號，另可註冊本會在 109.3.29 所建構的「手機會務 APP」，可使本會會員同業先進隨時於手機查看最新法規公告、瀏覽「建築園」會刊、報名參加重要活動、推播相關重要資訊等，想第一時間取得資訊，亦請尚未加入會員公司儘速完成註冊或直接掃 QRcode 即可(如附件)。
- 六、為使本會會務工作順利開展，敬請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前將應繳納之常年會費擲交本會並換領 114 年度會員證書，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依本會章程規定：貴公司應依資本額區分繳交【常年會費】如次：

資 本 額	金 額	會員代表數
陸仟萬元(不含)以下	20,000 元	得推派1至2人
陸仟萬(含)以上	25,000 元	得推派3至4人

八、繳納方式：

(一)派專員前來本會繳納。

(二)開立支票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支票台頭：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票期：繳款截止日 113 年 1 月 16 日)。

(三)匯款：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戶名：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帳號：051-001-13228-1。

★匯款請務必註明 **公司名稱** 並傳真匯款收據至本會

FAX：335-0683。

★(四)網路銀行(ATM)轉帳，敬請轉帳完成後以電話告知轉帳之帳戶後五碼俾憑核對，謝謝！

九、我們需要您的呵護與支持，本文奉達後敬請儘速與本會聯繫，本會聯絡電話：(07)335-0680，聯絡人：洪韻淑小姐。

理事長 **洪光佐**



公會APP-Android系統qrcode



公會APP-IOS系統qrcode



公會LINE@qrcode



公會臉書qrcode



公會IGqrcode



公會YTqrcode

